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後)

91年08月01日訂定施行
94年01月01日核定修正
95年07月06日核定修正第10點
95年12月22日會議通過修正「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名稱(原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及全文
96年3月28日核定修正第2、3、5點，司法院96年5月10日准予備查
96年12月14日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司法院97年4月2日准予備查
102年5月20日核定修正，司法院102年6月13日准予備查
103年1月3日核定修正第3點
103年10月23日核定修正第5點
106年12月20日修正第10點第3項

一、依據：

為落實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制度之結論，依據司法院訂頒之「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第三點規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南投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定義務律師之範圍：

指定義務律師之案件，其範圍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為限。

三、義務辯護件數：

本院之公設辯護人以每人每月承辦強制辯護或指定辯護案件合計二十件為基準，不包含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超出部分即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辦理。

如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規定數被告利益相反，或公設辯護人應迴避，或以迴避為宜之案件，得隨時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院公設辯護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顯有困難時，亦同。

四、義務辯護事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

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五、分案流程：

承審法官批示指定辯護時，各股書記官應將卷宗送交本院公設辯護人室，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室按其收受時間先後，定其序號。

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案號，義務辯護案件另設「義辯」字連續號。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分與公設辯護人部分，依現制處理；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室以函通知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副知刑事科承辦股及被告。通知被告時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

本院公設辯護人室以函通知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時，除載明案號、案由及被告外，並應加註被告是否在監、押及在監、押地點。

公會通知指派之義務辯護律師時，應副知本院承辦股、本院公設辯護人室及被告。

六、迴避及利益衝突：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

審判長於指定辯護人時，應先行認定數被告是否有利益相衝突，並依情形分別指定不同之指定辯護人；於審理過程中發現或指定辯護人陳報數被告有利益相衝突時，亦同。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審判長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得檢具理由，通知審判長另行指定辦理；公設辯護人承辦之案件亦同。

七、撤銷指定：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自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撤銷，承辦股書記官並應以書面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室。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不補分案件。

八、閱卷卷宗：

義務辯護案件卷宗初次之製作及卷證影印由本院為之，但卷證影印於本院接獲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通知後交付之；其後續之閱卷，仍依現行律師閱卷規定辦理，影印卷宗所需之費用，由本院負擔。

義務辯護律師得向本院聲請免費使用承辦案件之電子檔筆錄。

九、卷宗及歸檔：

本院應製作義務辯護律師案件卷宗，內附「案件進行單」，於義務辯護律師第一次聲請閱卷時交付，由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審理期間自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

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之聲請狀、答辯狀、上訴狀等併同進行單製成一卷，於領款時一併提出，交由本院歸檔，並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十、義務辯護報酬及請領手續：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

案件結束時（即上訴期屆滿或上訴理由狀遞出之時），由審判長填具請發報酬報告表，經院長核定後由書記官填發通知書，分別通知會計室、總務科及義務辯護律師，由律師填具「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送交承辦書記官，經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者亦同。

義務辯護律師於接獲前項通知書後，應於翌日起一年內請領完畢。

十一、獎懲與評估：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蒞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

本院將依據義務辯護律師之表現，製作各項意見調查及統計，作為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評估及獎勵依據。

十二、修訂：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與公會隨時會商修訂。

十三、授權訂定作業流程：

本要點之作業流程由本院另定之。